

#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 第一部分、一般注意事項：

- 一、問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
- 二、問卷內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均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為準，其餘依受詢人答覆填寫。
- 三、問卷中應填數字欄，一律以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切勿潦草。
- 四、問卷中所有答案號碼前附有小方格「□」者，應擇適當答案記「✓」符號。所有註號欄、或劃有「\_\_\_\_\_」者，(如姓名、出生年月、職稱、工作內容、其他說明等)應以簡明文字或數字填列說明。
- 五、凡於方格內已查填之數字、文字或符號，如果有錯誤需予更正，應將原填數字、文字或符號劃掉後，更正於原欄位旁。
- 六、問卷內各問項有註明跳問某問項者，應按其所註明之次序詢問；未註明跳問者，即照各問項之號碼次序詢問。
- 七、問卷內各問項有註明單選；複選者，應按其所註明之要求詢問，如未特別註明視為單選題。若有註記排序題目，請以題目註明之排序基準，如主要、最多、需要之優先順序為衡量基礎，請受訪者排序後，依序填答。
- 八、填妥之問卷應由訪問員、審核員分別簽章。
- 九、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靜態資料為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料為標準日。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 第二部分、表首填表須知

- 一、「樣本編號」：依據「樣本名冊」之「樣本編號」抄填，依序為「類別」代號 1 碼；「縣市」代號 2 碼；「鄉(鎮、市、區)」代號 2 碼；「樣本序號」4 碼。例如 01-17-03-0122。
- 二、「縣市」、「鄉鎮市區」請填寫樣本名冊中資料；「中文姓名」：應填寫樣本名冊中之姓名；「性別」、「年齡別」請依樣本名冊資料勾選。如有異動，請於訪問題目中填寫正確資訊。
- 三、訪查紀錄如訪視情形、受訪者聯絡電話、方便聯繫時段以上各欄均由訪查員填寫或註號。

## 第三部分、訪問紀錄填表須知

- S1. 戶籍地址：依據「樣本名冊」之「地址」抄填。
- S2. 居住地址：實際居住地址與戶籍地不同，或戶籍地址有更正時，依據受訪者實際居住地址填寫。

- S3. 訪問對象：**依據本表實際受訪對象勾選，如非本人回答續答問項 S4、S5。
- S4. 尋求代答的主要原因是：**就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如為中途更換，需紀錄自哪一題開始由代答者回答。
- S5. 代答者關係：**依代答者與受訪者本人關係，擇一勾選。
- S6. 受訪者身心狀況：**本題由訪查員填寫，請就實際狀況勾選。

## 第四部分、65 歲以上調查表問項

### 壹、家庭及居住狀況

- 1. 目前實際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有配偶或同居：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且與配偶同居生活者，包括夫妻因工作分居兩地、或因健康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者。無婚姻關係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視為同居。
  - (2)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 (3)離婚或分居：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離婚)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事實上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不再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共同生活者。(若已離婚，仍借住前配偶家中，應視為離婚)。
  - (4)未婚：係指從未結婚且從未與人同居者。
- 2. 目前現有子女數(含收養)：**若目前沒有子女(含收養)則勾選 1，若目前有子女(含收養)者則按男、女人數分別填列。
- 3. 目前有沒有(外)孫子女：**若目前沒有(外)孫子女則勾選 1，若勾選有(外)孫子女者，再以目前是否需要照顧(外)孫子女情況勾選。照顧係指(外)孫子女在家需要人照顧、陪伴、教養情況，如有需人照顧，則依據照顧之頻率擇一勾選。
- 4. 目前的居住環境及狀況：**請就受訪者目前居住在機構、一般住宅、其他住宅，勾選 1 項。
  - (1)住在機構：指受訪者住在老人福利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或「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如老人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中心、植物人照護機構；或提供需他人協助照顧者全天候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醫療、護理、復健等綜合性服務之機構，如護理之家；針對生活困苦無依、無工作能力（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榮家當年給與標準）或因公傷病成殘，經鑑定合於安養條件安置榮家就養者，如榮民之家。

(2)住在一般住宅：

**A.住宅類型：**到宅訪問之訪問員可依實際情況確認後勾選之，如約在其他地點訪談則需訪問並依實際情況勾選。

①電梯大樓：6樓以上建築，有電梯設備。

②公寓：指受訪者居住房屋為5樓以下(不含頂樓加蓋)建築，並依有無電梯設備勾選。

③兩層樓以上家宅(含透天厝、別墅等)，並依有無電梯設備勾選。

④平房(含三合院及四合院)：一層樓的建築。

⑤一般搭建屋(如：在空地、路邊或河岸旁自行搭建屋、鐵皮屋、貨櫃屋)。

**B.同住狀況：**同住狀況區分獨居及與他人同住二選項。獨居係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獨居情況。勾選與他人同住者，需填寫同住人數。如有近三個月內輪流與他人同住狀況者，請受訪者以「目前」同住狀況作答。

同住人數指目前與受訪者經常居住在一起之成員人數(人數包含受訪者在內)。是哪些人?(可複選)。

①父母(含配偶父母)：指受訪者(或配偶)之父母與其同住在一起。

②配偶(含同居人)：指受訪者之配偶(含同居人)與其同住在一起。

③未婚子女：指受訪者之未婚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④已婚子女(含其配偶)：指受訪者之已婚子女(含其配偶)與其同住在一起。

⑤(外)孫子女：指受訪者之(外)孫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⑥其他親戚：指受訪者其他親戚朋友(叔/伯/姑/舅/姨/嬸/姪/甥)與其同住在一起。

⑦朋友：指受訪者之朋友與其同住在一起。

⑧外籍看護工：指與外籍看護工其同住在一起。

⑨其他：指和受訪者居住在一起的人，非上列之成員，勾選此項者請說明關係。

**C.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自有還是租屋：**係依目前所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擇一勾選。

(3)住在其他住宅：如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社區老人，使之頤養天年)等，如有非上述選項，請說明。

**5. 老年人常見的居住安排方式，您最喜歡或是最希望的方式是哪一種：**

(1)獨居：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之。勾選本項需續答A子題。

(2)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指受訪者不與子女同住，而僅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本項包含兒女住在附近、樓上樓下、隔壁等情況。勾選本項需續答A子題。

**A.子女同住意願：**勾選上述1、2項目者，詢問是否期望住在兒女家附近，包含隔壁、樓上樓下、附近以車程一小時內可抵達之距離為限，依受訪者意願擇一勾

選。

- (3)與子女同住(含配偶(同居人)、子女配偶及孫子女)：本項除希望與子女住在一起外，尚包括自己或配偶(同居人)輪流至子女家中居住之居住方式。
- (4)與親戚朋友同住：指受訪者自己不與配偶或同居人或子女同住，而僅與其他親屬(例如兄弟姐妹或朋友)同住者。
- (5)和其他老人一起住機構：指受訪者住在老人福利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或「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如老人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中心、植物人照護機構；或如護理之家此類提供需他人協助照顧者全天候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醫療、護理、復健等綜合性服務之機構；或如榮民之家針對生活困苦無依、無工作能力(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榮家當年給與標準)或因公傷病成殘，經鑑定合於安養條件安置榮家就養者；或如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社區老人，使之頤養天年)等。
- (6)其他：非上列之情況者，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 貳、健康狀況

6.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受訪者自評目前健康狀況，區分「很好」、「還算好」、「普通」、「不太好」、「很不好」等5種等級擇一勾選。
7. 您覺得自己的健康狀況跟其他同齡朋友相比如何：受訪者自評與同齡親友相較，目前健康狀況，區分「好很多」、「好一點」、「差不多」、「差一點」、「差很多」等5種等級擇一勾選。
8. 目前是否罹患經醫生確診之慢性病：指受訪者是否罹患經醫生或護理師診斷告知之疾病，該疾病已持續6個月以上或預期將會持續6個月以上。常見之老人慢性疾病類型包含：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中風、肺或呼吸道疾病、關節炎或風濕症、胃潰瘍或胃病、肝膽疾病、髖骨骨折、白內障、腎臟疾病、痛風、脊椎骨骨刺、骨質疏鬆、癌症、高血脂、貧血、精神疾病、失智症或老年癡呆症等。
9. 請問您是否在未刻意減重的情況下，過去一年體重減少了5%以上：指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發生非自主性的體重減輕，且減輕重量達5%以上情形。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0. 請問您是否可以在不用手支撐的情況下，從椅子上站起來：受訪者衰弱情形評估題目，請受訪者自行評估，是否能做到此動作。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1. 在上個禮拜中，您是否有下面的情形或感覺：受訪者對表列11個問項逐一就個人感受評估，是「從未」、「有時」、「常常」擇一填答。

12. **是否因身體健康問題，在工作或日常活動受到限制：**指受訪者是否因身體健康狀況，使得工作、或從事日常活動、家務勞動等受到限制、侷限，進而減少或甚至不能從事該類事務。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3. **是否因身體健康或情緒問題，妨礙社交活動：**就受訪者個人感受，是否因身體健康或情緒問題，影響與他人互動的情況。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 參、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14. **請問您自己單獨做以下日常生活起居活動，有沒有困難：**指受訪者是否有自行、獨立處理生活、自我照顧能力。以下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評估。若受訪者有使用輔具，則以使用輔具之下的情形予以勾選。請確認受訪者自述各項活動之困難程度，以最近一個月的表現為準。如本項有任一項勾選到(1)有一點困難、(2)很困難、(3)完全做不到，完成後須填答 15A、15B 題組。
- ①穿脫衣褲鞋襪(義肢、支架)(穿脫衣褲鞋襪)
  - ②從床上坐起及移位到椅子(或輪椅)上(移位)
  - ③室內走動：在室內移動的能力包含轉彎、進門、接近桌子、床沿。
  - ④上廁所：包括到馬桶、穿脫衣物、擦拭、沖水，或使用便盆的整個過程。本部分不包含是否能自行走到廁所的行走能力。
  - ⑤洗澡：應包括備水、沐浴用具及衣物的自行準備過程，但不包含移位及穿脫衣服的能力
  - ⑥吃飯(進食)：不包含其自行準備食物、餐具、盛裝食物等能力。
15. **請問您自己單獨做以下日常生活事情，有沒有困難：**本題不論受訪者是否有意願、有無需要從事各項事務，主要為評估受訪者「有無能力」完成這類生活事物。因此如受訪者不願、有人照顧而不需要、從來未做過之情況，也請以「如果非做不可，是否能做得到」情況下，請受訪者逐項評估自我能力，以最近一個月的表現為準。如本項有任一項勾選到(1)有一點困難、(2)很困難、(3)完全做不到，完成後須填答 15A、15B 題組。
- ①買個人日常用品(如肥皂、牙膏、藥品等)
  - ②食物烹調、煮飯、準備餐點：此指計畫、備料、清洗、烹調、加熱、裝盤等事項。
  - ③使用電話(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此指能夠獨立查號、撥號(按數字)、接聽電話
  - ④獨自坐車外出(汽車、大眾運輸皆算)：包含能夠自己開車騎車、搭計程車；獨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捷運、公車、客運、火車等。
  - ⑤處理金錢(如算帳、找錢、付帳等)
  - ⑥掃地，洗碗，倒垃圾等其他輕鬆工作：負擔程度較輕之家務勞動。
  - ⑦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例如清水溝或清洗窗戶)：負擔程度較重的清潔勞動

⑧服用藥物（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⑨洗衣服：包含清洗所有衣物操作洗衣機設定、烘衣、吊掛或手洗小件衣物。

**16. 大小便失禁情形：**以過去一年狀況為準，受訪者是否有大、小便無法控制的情況，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本項如勾選無法控制情形，則需續答 15A、15B 題組。

**15A. 主要照顧者資訊：**依據主要照顧、幫忙之對象，按主要照顧者與受訪者之關係填入代碼，並勾選主要照顧者之性別、年齡、目前工作情況、以及是否同住情形逐項勾選。

**15B. 次要照顧者資訊：**依據次要照顧、幫忙之對象，按次要照顧者與受訪者之關係填入代碼，並勾選次要照顧者之性別、年齡、目前工作情況、以及是否同住情形逐項勾選。

## 肆、就業狀況

**17.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指受訪者目前有無從事工作，本題所指工作包含有酬勞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從事家中自營事業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且未領酬勞者)。若勾選「1.沒有」請續答 1A、1B 問項，若勾選「2.有」有則再依受訪者所從事之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原因、退休規劃分別勾選 2A~2D 四細項。

**1A. 不管現在或未來，您希望有一份有收入的工作嗎：**本題限問受訪者本人，如目前無就業，是否曾有意願從事有收入工作。如勾選「1.希望」則續答 1B，如勾選「2.不希望」跳答問項十七。

**1B. 請問您有沒有曾經嘗試外出找工作：**本題限問受訪者本人，如目前無就業且曾希望從事有酬工作，詢問其嘗試找工作情形。本題勾選完成則跳答問項十七。

**2A. 職業：**請紀錄受訪者從事之職稱、簡要之工作內容。並依據紀錄內容進行歸類。

①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②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③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④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⑤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但在公民營企業從事農、林、漁、牧業之主管人員應歸入選項①；農業及林業機器操作工應歸入選項⑦或⑧。
- ⑦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⑧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選項③項下之適當類別。
- ⑨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⑩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包括：國防單位不具軍人身分之文職及聘僱人員，應按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歸入適當細類。

## 2B. 從業身分：單選題

- ①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②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 ③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④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 ⑤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忙家中其他成員（為求利潤之自營作業者或雇主）工作而未領取任何酬勞，每周達 15 小時以上。

2C. 工作之主、次要原因：依受訪者目前就業之最主要與次要原因代號分別填列。

2D. 請問您希望在幾歲時能完全退休：本題係請填寫受訪者希望幾歲時可以不需工作。

18. 請問您是否曾因為需要照顧(外)孫子女而辭掉工作：不論受訪者目前有無工作，過去是否有因照顧孫子女(含外孫子女)而離開職場之經驗，依受訪者回答勾選項目。

## 伍、社會活動狀況

- 19. 過去三個月中從事之休閒活動：就受訪者參與的休閒活動種類勾選，不提示，可複選。訪員除勾選受訪者提到的休閒活動項目外，也記錄受訪者前三個提及的項目，並依序填列活動代碼。
- 20. 從事上述休閒活動時是否有困難或限制：指受訪者從事各類休閒活動時，是否有任何困難或阻礙，使其參與或從事活動時不方便或甚至不願意參與。若勾選「1.沒有」則跳答下一問項，若有，則詢問受訪者從事活動時遭受之困難或限制為何，可複選。
- 21. 過去三個月，您平均使用網路大約多久一次：不論受訪者使用之載具為何，過去三個

月內有使用網路(包含有線網路、行動網路、wifi、3G、4G等)的頻率。如受訪者過去三個月均無使用、無上網設備可使用等情形，均屬「0. 從來沒使用(包含無設備可使用)」，其他依受訪者使用頻率勾選之。

22. **過去一年，參與學習活動情形：**詢問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各類實體、虛擬的學習活動情形，實體方式包含社區大學、樂齡大學、長青學苑、各種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企業或民間團體等辦理課程、活動或研習；虛擬學習活動包含 TED、Coursera(線上免費學習課程)等平台，提供之開放線上學習課程，不論有無收費均包含。學習活動包含終身學習型課程、活動、研習、講座；取得學分、學歷之學校教育課程、取得證照之研習課程等均包含。
23. **過去一年，和朋友、親戚或同事有社交往來情形：**主要為了解受訪者日常人際互動情形。排除工作往來、互動，不拘社交形式如見面、電話、網路(如社群、通訊軟體)等，依據受訪者實際人際互動情況擇一勾選。
24. **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去參加這一類的社團或去作這類活動：**指受訪者對下列各項活動參與情形。如任一項活動勾選「1.有參與」，則依據其參與頻率選擇適當選項。
- ①志願服務：參與任一組織或團體(無薪水)的各項志願服務。
  - ②政治性團體的活動：參加工會會議、政黨或政治的行動團體、參加抗議或示威、接觸政治人物或公務人員。本題不包含接洽公家單位所產生的日常聯繫。
  - ③宗教性團體的活動：參與所信仰宗教相關的各項活動。
  - ④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如獅子會、同鄉會、老人會、社區鄰里組成的自由參加團體，所舉辦的各式文化、休閒、運動...各類活動。
25. **請問最近一週您有沒有參加政治性、宗教性或其他社會團體(如文化、休閒、運動...等)的活動：**指受訪者最近一周各類團體的參與情形。
26. **請問您過去一年是否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客運..)：**係指受訪者過去一年，是否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包含公車、火車、捷運、客運等，有任一項就算有。如勾選「2.有」，續答 A、B 子題。
- A. **搭乘這類工具到您平常要去的地方，您覺得方便嗎：**受訪者搭乘大眾運輸到要去的地方，整體而言對便利性之感受，分為「非常不方便」到「非常方便」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如有單程路程含括多種交通工具，或視要去的地方不同而有不同交通工具選擇時，請受訪者以過去一年中，對於大眾運輸整體性的感受評估。
  - B. **您覺得安全嗎？：**係指受訪者對於搭乘大眾運輸的安全性感受，分為「非常不安全」到「非常安全」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

## 陸、家庭照顧情形

- 27 **請問您的家人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嗎(不論有無同住)：**受訪者家屬當中，有因失



能、失智、身心障礙而需要人長期照顧之對象，不論是否其與受訪者本人同住均可包含。如勾選「1.有」則詢問受訪者照顧該位家屬之頻率，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本題如家中無須人長期照顧之家人，或由其他人照顧者，跳答柒、經濟狀況題組。

28. 請問被您照顧的這(幾)位家人，與您的關係是：就被照顧者與受訪者之關係，擇一勾選。
29. 請問您是主要負責照顧他的人嗎：本題詢問受訪者是否為該位需長期照顧家人之主要照顧者，如有其他家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或外籍家庭看護工共同照顧該位家屬，以平均每日照顧時間判斷，照顧時間較長者為主要照顧者。如受訪老人同時照顧2位以上需長期照顧之家人，以照顧時期較久的那一位狀況進行後續訪問，如結婚後就照顧失智婆婆；公公退休後生病中風才開始照顧。則以受訪者是否為婆婆的主要照顧者填答。
30. 請問您主要負責照顧的這位家人，因為什麼狀況需要家人協助生活起居：本題詢問受訪者主要照顧之該位家人，需人長期照顧之原因，依實際狀況擇一勾選。
31. 請問您從何時開始照顧這位家人？：受訪者從什麼時候開始，照顧這位家人。以民國年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99年1月開始照顧，則填入99、01。
32. 請問您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久？：受訪者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長，於空格處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每天累積照顧1小時5分鐘，則填入01、05。
33. 是否有其他人與您輪替照顧這位需協助的家人：輪替照顧係指有其他人分擔這位家人的照顧時間，這段時間受訪者可以自由安排自己的活動。如勾選「1.有」，進一步詢問協助照顧的其他家人與受訪者本人的關係，填入代碼。

## 柒、經濟狀況

34. 您目前目前生活費最重要的前兩項來源為何：指受訪者目前日常生活費用主要的來源，最重要的意涵意即當沒有這個金錢來源時，生活可能會受到影響。依據受訪者的前兩大經濟來源，填選代號。
  - (1)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指受訪者有從事工作，其生活費用來源主要來自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 (2)配偶或同居人提供：指受訪者生活費用來源主要由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 (3)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主要來自：
    - ①儲蓄：指受訪者本人或配偶(同居人)以往的積蓄。或靠變賣財物之所得生活者(即一般俗稱之吃老本者)。
    - ②利息：包括本人或配偶(同居人)以往的積蓄之孳息；一次辦理退休金及部分退休金的優惠存款之孳息；撫卹金與保險給付等的利息收入；各項有價證券的利息、紅利或股利。

③租金：房屋租金收入。

④投資：指受訪者買賣股票、房地產等所賺來的錢，支應生活費用，但不包括本金。

⑤商業保險給付：指受訪者過往投保之投資型、儲蓄型保單，期滿領回之保費支應生活費。

(4)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或社會保險一次給付：指受訪者的日常生活費用，係來自本人之終身俸(不論是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領取一次)或按月領取之退休金(含軍職之退休俸、公教人員之月退休金、勞退新舊制之月退休金)、撫卹金等)。

(5) 軍、公教、勞、農、國保年金給付：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來自法定社會保險制度之老年給付(含軍保、公教保險、勞保、農保與年金保險等)

(6)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孫媳婦或孫婿)：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由子女、媳婦、女婿、孫子女、孫媳婦或孫婿等供應。

(7)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是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而來。

(8)政府救助或津貼：指受訪者目前領有政府各項救助或津貼，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老農(漁)津貼、公費就養榮民領取之就養給與等。

(9)社會或親友救助：指受訪者為生活困難之中低收入者，或是遭到緊急災難或非常災害者，致其生活費用來自親戚、朋友、民間個人或團體救助。

(10)其他：非上述9種情況。填選此項者須說明來源。

**35.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人)目前是否有為自己保存儲蓄或財產：**就受訪者自己及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情況勾選。保存之財產類型如不動產：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等；存款：銀行，農會、互助會或其他私人形式的存款等；投資或保值財物：如股票、債券、基金、金飾等；及儲蓄型保險等，自己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保有任一項就算有保存，依受訪者情況擇一勾選。

**36. 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用的情形**

**A.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約有多少元：**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請依實際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金額在各選項中勾選1項。

**B.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用是否足夠：**依受訪者實際情形區分4個等級

①相當充裕，且有餘：可支配金錢較支出為多，不虞匱乏。

②大致夠用：可支配金錢與支出大致相等。

③有點不夠用：可支配金錢較支出為少，不夠用。

④非常不夠用：可支配金錢較支出少很多，需要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才能過日子。

**37. 請問您目前有參加哪些商業保險：**就受訪者自己目前有在投保之商業保險、或投保期限已滿正逐月、一次性領回保費也算。本項可複選，就受訪者狀況勾選項目，若皆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則勾選「6.沒有投保」。

**38. 請問您目前需不需要為了家人的生計提供經濟支援：**此指受訪者目前是否為了家人的

生計而必須提供經濟上的支援。請依實際提供情形勾選。如勾選「1.不需要」跳答問項36；如勾選「2.需要」，則依據需要提供之家人與受訪者關係勾選，本項可複選。

39.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您目前的經濟狀況滿不滿意：受者對目前自己的經濟狀況就滿意情形勾選，由「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共五個等級勾選1項。

### 捌、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情形

4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指「由政府補助有意願的村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透過志工人力的運用，提供健康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增加老人社會參與」，請問受訪者使用這項服務的意願，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並針對不想使用、不需要使用的受訪者，詢問不想使用之原因，本項可複選。
41. 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轉介服務：指「縣市政府提供完整評估失能市民及家庭照顧需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服務，讓有需要的人能享有有品質、適當的照顧服務」，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2. 日間照顧：指「係指白天透過交通車接送，讓失智或失能長者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專人提供之生活照顧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晚上再回家之照顧服務模式。」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3. 居家服務：指「係指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協助翻身、拍背、陪同就醫、餐飲服務、陪同散步、洗滌衣物、代購生活必需品等日常生活照顧」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4. ABC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指「如果民眾有照顧的需求，經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評估後，會協助民眾協調使用多元的長照服務項目，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5.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俗稱以房養老)：指「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座落土地，轉化為按月或按期領取的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安定老人生活的制度」，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並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6. 請問您除上述福利措施外，您還需要那些服務：紀錄受訪者意見。
47.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目前政府提供的老人福利措施感到滿不滿意：受訪者自我評估，目前對於政府提供的各式老人福利措施，就滿意情形勾選 1 項。

#### 玖、對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意願情形

48. 請問未來若生活可自理時，您願不願意住進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依受訪者願意情形勾選 1 項，勾選不願意者，再詢問原因擇一勾選之，若勾選其他項請說明之。本項目之「自理」可說明為自己還能夠吃飯、穿衣、完成家務、購買生活用品的時候。
49. 請問您認為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每個月的收費大約多少錢，一般老人或一般家庭能夠負擔得起：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不論受訪者是否有意願住進此類機構，這類機構每月收費大約在多少錢，是一般有需求的老人能夠負擔得起的金額。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 1 項。
50. 請問如果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您願不願意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依受訪者願意情形勾選 1 項，勾選不願意者，再詢問原因擇一勾選之，若勾選其他項請說明之。本項目之「無法自理」可說明為需要其他人協助盥洗、穿脫衣物、吃飯、如廁的時候。
51. 請問您認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每個月的收費大約多少錢，一般老人或一般家庭能夠負擔得起：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不論受訪者是否有意願住進長照機構或護理之家，這類機構每月收費大約在多少錢，是一般有需求的老人能夠負擔得起的金額。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 1 項。
52. 請問您選擇老人福利機構時，最優先注重到的前兩項事情是什麼：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係指老人選擇福利機構時，主要及次要重視的項目是什麼，依據受訪者看法，填入適當之代碼。本題填答完成後，跳答拾壹、對老年生活的看法或感受。

#### 拾、【進住機構者填答】對已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情形

53. 請問您入住此機構前之居住狀況：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1) 住在機構、(3)其他住宅者。依據住進機構前的居住狀況，同住狀況區分「1.獨居」及「2. 與他人同住」二選項。獨居係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獨居情況。勾選與他人同住者，需填寫同住人數。同住人數指目前與受訪者經常居住在一起之成員人數(人數包含受訪者在內)。是哪些人?(可複選)。

①父母(含配偶父母)：指受訪者(或配偶)之父母與其同住在一起。

②配偶(含同居人)：指受訪者之配偶(含同居人)與其同住在一起。

③未婚子女：指受訪者之未婚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④已婚子女(含其配偶)：指受訪者之已婚子女(含其配偶)與其同住在一起。

⑤(外)孫子女：指受訪者之(外)孫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⑥其他親戚：指受訪者其他親戚朋友(叔/伯/姑/舅/姨/嬸/姪/甥)與其同住在一起

⑦朋友：指受訪者之朋友與其同住在一起。

⑧外籍看護工：指與外籍看護工其同住在一起。

⑨其他：指和受訪者居住在一起的人，非上列之成員，勾選此項者請說明關係。

54. 請問您居住於機構的時間多久：係指受訪者居住於機構之時間，如曾居住多個機構，則以累計時間計算之，依實際狀況勾選一項。
55. 請問您選擇入住此機構的優先考量：係指受訪者選擇入住機構之考量，本項可複選，依受訪者回答勾選。
56. 請問您入住這間機構，您住在這邊覺得滿不滿意：係指受訪者目前居住之機構，生活其中之滿意度感受，分為「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分為五個等級，擇一勾選。
57. 請問家人或朋友多久來機構探望您：係指受訪者目前居住於機構中，親友或家人探望頻率，依據受訪者回答擇一勾選。

### 拾壹、對老年生活的看法或感受

58. 請問您覺得現在社會大眾對老年人態度如何：係指受訪者自評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年長者的態度，由「非常不尊重」到「非常尊重」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
59. 請問您對目前的整體生活是否感到滿意：指受訪者對目前的整體生活就滿意情形勾選 1 項。
60. 請問您目前最在意、關心、或擔心的事情是什麼：本問項不提示，就受訪者目前最在意、關心、或擔心的事情，可複選。除依據受訪者回答勾選外，同步依序紀錄受訪者提及之之前三項困擾。

### 拾貳、基本資料

61. 身分：依受訪者個人身分認定勾選 1 項，為榮民榮眷者若同時具原住民身分，請勾選原住民。
- (1)榮民、榮眷：指依法退伍並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之人員。榮眷：指榮民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2)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於戶籍登記上為原住民種族者。
- (3)新住民：原屬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因結婚來台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或在台定居設立戶籍之大陸配偶。
62. 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不論其為畢業、肄業、就學中，勾選 1 種。

63. 出生年月：以出生年月日認定避免實歲與虛歲認定之差異，若受訪者無法記憶(或不知道)其出生年月時，則依母體登記為準。
64. 性別：依受訪者生理性別勾選男性或女性，受訪者如有表達，則勾選「3.其他」，為尊重受訪者之認同，不進一步追問原因與紀錄。

## 第五部分、55-64 歲調查表問項

### 壹、家庭及居住狀況

1. 目前實際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 有配偶或同居：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且與配偶同居生活者，包括夫妻因工作分居兩地、或因健康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者。無婚姻關係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視為同居。
- (2) 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 (3) 離婚或分居：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離婚)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事實上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經不再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共同生活者。(若已離婚，仍借住前配偶家中，應視為離婚)。
- (4) 未婚：係指從未結婚且從未與人同居者。
2. 目前現有子女數(含收養)：若目前沒有子女(含收養)則勾選 1，若目前有子女(含收養)者則按男、女人數分別填列。
3. 目前有沒有(外)孫子女：若目前沒有(外)孫子女則勾選 1，若勾選有(外)孫子女者，再以目前是否需要照顧(外)孫子女情況勾選。照顧係指(外)孫子女在家需要人照顧、陪伴、教養情況，如有需人照顧，則依據照顧之頻率擇一勾選。
4. 目前的居住環境及狀況：請就受訪者目前居住在機構、一般住宅、其他住宅，勾選 1 項。
- (1) 住在機構：指受訪者住在老人福利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或「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如老人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中心、植物人照護機構；或提供需他人協助照顧者全天候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醫療、護理、復健等綜合性服務之機構，如護理之家；針對生活困苦無依、無工作能力（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榮家當年給與標準）或因公傷病成殘，經鑑定合於安養條件安置榮家就養者，如榮民之家。
- (2) 住在一般住宅：
- A. 住宅類型：到宅訪問之訪問員可依實際情況確認後勾選之，如約在其他地點訪談則

需訪問並依實際情況勾選。

- (1) 電梯大樓：6 樓以上建築，有電梯設備。
- (2) 公寓：指受訪者居住房屋為 5 樓以下(不含頂樓加蓋)建築，並依有無電梯設備勾選。
- (3) 兩層樓以上家宅(含透天厝、別墅等)，並依有無電梯設備勾選。
- (4) 平房(含三合院及四合院)：一層樓的建築。
- (5) 一般搭建屋(如：在空地、路邊或河岸旁自行搭建屋、鐵皮屋、貨櫃屋)。

**B. 同住狀況：**同住狀況區分獨居及與他人同住二選項。獨居係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獨居情況。勾選與他人同住者，需填寫同住人數。如有近三個月內輪流與他人同住狀況者，請受訪者以「目前」同住狀況作答。

同住人數指目前與受訪者經常居住在一起之成員人數(人數包含受訪者在內)。是哪些人?(可複選)。

- ① 父母(含配偶父母)：指受訪者(或配偶)之父母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② 配偶(含同居人)：指受訪者之配偶(含同居人)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③ 未婚子女：指受訪者之未婚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④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指受訪者之已婚子女(含其配偶)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⑤ (外)孫子女：指受訪者之(外)孫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⑥ 其他親戚：指受訪者其他親戚朋友(叔/伯/姑/舅/姨/孀/姪/甥)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⑦ 朋友：指受訪者之朋友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⑧ 外籍看護工：指與外籍看護工其同住在一起。
- ⑨ 其他：指和受訪者居住在一起的人，非上列之成員，勾選此項者請說明關係。

**C.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自有還是租屋：**係依目前所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擇一勾選。

- (3) 住在其他住宅：如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社區老人，使之頤養天年)等，如有非上述選項，請說明。

**5. 老年人常見的居住安排方式，您最喜歡或是最希望的方式是哪一種：**

- (1) 獨居：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之。勾選本項需續答 A 子題。
- (2) 僅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指受訪者不與子女同住，而僅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同住。本項包含兒女住在附近、樓上樓下、隔壁等情況。勾選本項需續答 A 子題。

**A. 子女同注意願：**勾選上述 1、2 項目者，詢問是否期望住在兒女家附近，包含隔壁、樓上樓下、附近以車程一小時內可抵達之距離為限，依受訪者意願擇一勾

選。

- (3)與子女同住(含配偶(同居人)、子女配偶及孫子女)：本項除希望與子女住在一起外，尚包括自己或配偶(同居人)輪流至子女家中居住之居住方式。
- (4)與親戚朋友同住：指受訪者自己不與配偶或同居人或子女同住，而僅與其他親屬(例如兄弟姐妹或朋友)同住者。
- (5)和其他老人一起住機構：指受訪者住在老人福利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或「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如老人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中心、植物人照護機構；或如護理之家此類提供需他人協助照顧者全天候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醫療、護理、復健等綜合性服務之機構；或如榮民之家針對生活困苦無依、無工作能力(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榮家當年給與標準)或因公傷病成殘，經鑑定合於安養條件安置榮家就養者；或如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運用社區或村里力量設置安養堂，以收容安養鰥寡孤獨無依社區老人，使之頤養天年)等。
- (6)其他：非上列之情況者，勾選此項者請說明。

## 貳、健康狀況

6.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受訪者自評目前健康狀況，區分「很好」、「還算好」、「普通」、「不太好」、「很不好」等5種等級擇一勾選。
7. 您覺得自己的健康狀況跟其他同齡朋友相比如何：受訪者自評與同齡親友相較，目前健康狀況，區分「好很多」、「好一點」、「差不多」、「差一點」、「差很多」等5種等級擇一勾選。
8. 目前是否罹患經醫生確診之慢性病：指受訪者是否罹患經醫生或護理師診斷告知之疾病，該疾病已持續6個月以上或預期將會持續6個月以上。常見之老人慢性疾病類型包含：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中風、肺或呼吸道疾病、關節炎或風濕症、胃潰瘍或胃病、肝膽疾病、髖骨骨折、白內障、腎臟疾病、痛風、脊椎骨骨刺、骨質疏鬆、癌症、高血脂、貧血、精神疾病、失智症或老年癡呆症等。
9. 請問您是否在未刻意減重的情況下，過去一年體重減少了5%以上：指受訪者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發生非自主性的體重減輕，且減輕重量達5%以上情形。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0. 請問您是否可以在不用手支撐的情況下，從椅子上站起來：受訪者衰弱情形評估題目，請受訪者自行評估，是否能做到此動作。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1. 在上個禮拜中，您是否有下面的情形或感覺：受訪者對表列11個問項逐一就個人感受評估，是「從未」、「有時」、「常常」擇一填答。



12. **是否因身體健康問題，在工作或日常活動受到限制：**指受訪者是否因身體健康狀況，使得工作、或從事日常活動、家務勞動等受到限制、侷限，進而減少或甚至不能從事該類事務。依受訪者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3. **否因身體健康或情緒問題，妨礙社交活動：**就受訪者個人感受，是否因身體健康或情緒問題，影響與他人互動的情況。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 參、就業狀況及未來老年生涯規劃

14.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指受訪者目前是有無從事工作，本題所指工作包含有酬勞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從事家中自營事業每週工作時數達15小時以上且未領酬勞者)。若勾選「1.沒有」請續答1A、1B、1C問項，若勾選「2.有」有則再依受訪者所從事之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原因、退休規劃分別勾選2A~2D四細項。

1A. **A.請問您目前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本題限問受訪者本人，依據目前未工作之原因擇一勾選。

1B. **不管現在或未來，您希望有一份有收入的工作嗎：**本題限問受訪者本人，如目前無就業，是否曾有意願從事有收入工作。如勾選「1.希望」則續答1C，如勾選「2.不希望」跳答問項十四。

1C. **請問您有沒有曾經嘗試外出找工作：**本題限問受訪者本人，如目前無就業且曾希望從事有酬工作，詢問其嘗試找工作情形，如勾選「2.有」，則續答找工作過程中遭遇之困難，本項可複選。本題勾選完成則跳答問項十四。

2A. **職業：**請紀錄受訪者從事之職稱、簡要之工作內容。並依據紀錄內容進行歸類。

- ①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②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③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④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⑤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但在公民營企業從事農、林、漁、牧業之主管人員應歸入選

項①；農業及林業機器操作工應歸入選項⑦或⑧。

- ⑦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⑧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選項③項下之適當類別。
- ⑨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⑩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包括：國防單位不具軍人身分之文職及聘僱人員，應按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歸入適當細類。

## 2B. 從業身分：單選題

- ①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②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 ③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④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 ⑤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忙家中其他成員（為求利潤之自營作業者或雇主）工作而未領取任何酬勞，每周達 15 小時以上。

2C. 工作之主、次要原因：依受訪者目前就業之最主要與次要原因代號分別填列。

2D. 請問您希望在幾歲時能完全退休：本題係請填寫受訪者希望幾歲時可以不需工作。

15. 請問您是否曾因為需要照顧(外)孫子女而辭掉工作：不論受訪者目前有無工作，過去是否有因照顧孫子女(含外孫子女)而離開職場之經驗，依受訪者回答勾選項目。

16. 請問您未來老年時(65 歲以後)的生涯規劃：本題限問本人。受訪者是否對未來老年(65 歲以後)的生涯已有初步規劃。若否則勾選「1. 從未想過」，若有則依受訪者規劃項目勾選。本項可複選。

- (1)繼續工作：繼續從事有報酬之全職或兼職性工作。
- (2)專業知識或才藝的傳授：傳授自己所學之專業知識或才藝。
- (3)參加進修學習課程(或才藝學習)：參加知識性或技藝性的各種學習課程及活動。
- (4)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參與各種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之志願服務工作。
- (5)四處旅遊：從事各項休閒旅遊活動。
- (6)從事宗教修行活動：參與所信仰宗教的各項活動。
- (7)在家照顧(外)孫子女：指固定或經常性幫忙子女照顧(外)孫子女者，包含有報酬或無

酬幫忙。

(8)從事養生保健活動：如登山、游泳、練氣功、韻律操、慢跑...等。

(9)賦閒在家：無特別想要從事的活動或計畫，以待在家中安養為主。

(10)其他：非上列之生涯規劃，填答此項者請說明何種生涯規劃。

**17. 請問您是否曾收到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受訪者過去是否曾經收到國民年金保費繳費單，依據受訪者狀況擇一勾選。如勾選「2.沒有」跳答第肆部份。如勾選「1.有」，續答 A、B 題組。

**A. 請問您是否有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依據受訪者繳納情況，擇一勾選。

**B. 請問您未繳國民年金保費的原因是什麼：**本項係指受訪者收到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而未繳納之原因，項目可複選，不提示。

#### **肆、社會活動狀況**

**18. 過去三個月中從事之休閒活動：**就受訪者參與的休閒活動種類勾選，不提示，可複選。訪員除勾選受訪者提到的休閒活動項目外，也記錄受訪者前三個提及的項目，並依序填列活動代碼。

**19. 從事上述休閒活動時是否有困難或限制：**指受訪者從事各類休閒活動時，是否有任何困難或阻礙，使其參與或從事活動時不方便或甚至不願意參與。若勾選「1.沒有」則跳答下一問項，若有，則詢問受訪者從事活動時遭受之困難或限制為何，可複選。

**20. 過去三個月，您平均使用網路大約多久一次：**不論受訪者使用之載具為何，過去三個月內有使用網路(包含有線網路、行動網路、wifi、3G、4G 等)的頻率。如受訪者過去三個月均無使用、無上網設備可使用等情形，均屬「0. 從來沒使用(包含無設備可使用)」，其他依受訪者使用頻率勾選之。

**21. 過去一年，參與學習活動情形：**詢問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各類實體、虛擬的學習活動情形，實體方式包含社區大學、樂齡大學、長青學苑、各種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企業或民間團體等辦理課程、活動或研習；虛擬包含 TED、Coursera(線上免費學習課程)等平台，提供之開放線上學習課程，不論有無收費均包含。學習活動包含終身學習型課程、活動、研習、講座；取得學分、學歷之學校教育課程、取得證照之研習課程等均包含。

**22. 過去一年，和朋友、親戚或同事有社交往來情形：**主要為了解受訪者日常人際互動情形。排除工作往來、互動，不拘社交形式如見面、電話、網路(如社群、通訊軟體)等，依據受訪者實際人際互動情況擇一勾選。

**23. 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去參加這一類的社團或去作這類活動：**指受訪者對下列各項活動參與情形。如任一項活動勾選「1.有參與」，則依據其參與頻率選擇適當選項。

①志願服務：參與任一組織或團體(無薪水)的各項志願服務。

②政治性團體的活動：參加工會會議、政黨或政治的行動團體、參加抗議或示威、

接觸政治人物或公務人員。本題不包含接洽公家單位所產生的日常聯繫。

③宗教性團體的活動：參與所信仰宗教相關的各項活動。

④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如獅子會、同鄉會、社區鄰里組成的自由參加團體，所舉辦的各式文化、休閒、運動...各類活動。

24. 請問最近一週您有沒有參加政治性、宗教性或其他社會團體(如文化、休閒、運動...等)的活動：指受訪者最近一周各類團體的參與情形。

25. 請問您過去一年是否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客運..)：係指受訪者過去一年，是否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包含公車、火車、捷運、客運等，有任一項就算有。如勾選「2.有」，續答 A、B 子題。

A. 搭乘這類工具到您平常要去的地方，您覺得方便嗎：受訪者搭乘大眾運輸到要去的地方，整體而言對便利性之感受，分為「非常不方便」到「非常方便」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如有單程路程含括多種交通工具，或視要去的地方不同而有不同交通工具選擇時，請受訪者以過去一年中，對於大眾運輸整體性的感受評估。

B. 您覺得安全嗎?：係指受訪者對於搭乘大眾運輸的安全性感受，分為「非常不安全」到「非常安全」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

## 伍、家庭照顧情形

26. 請問您的家人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嗎(不論有無同住)：受訪者家屬當中，有因失能、失智、身心障礙而需要人長期照顧之對象，不論是否其與受訪者本人同住均可包含。如勾選「1.有」則詢問受訪者照顧該位家屬之頻率，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本題如家中無須人長期照顧之家人，或由其他人照顧者，跳答柒、經濟狀況題組。

27. 請問被您照顧的這(幾)位家人，與您的關係是：就被照顧者與受訪者之關係，擇一勾選。

28. 請問您是主要負責照顧他的人嗎：本題詢問受訪者是否為該位需長期照顧家人之主要照顧者，如有其他家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或外籍家庭看護工共同照顧該位家屬，以平均每日照顧時間判斷，照顧時間較長者為主要照顧者。如受訪老人同時照顧2位以上需長期照顧之家人，以照顧時期較久的那一位狀況進行後續訪問，如結婚後就照顧失智婆婆；公公退休後生病中風才開始照顧。則以受訪者是否為婆婆的主要照顧者填答。

29. 請問您主要負責照顧的這位家人，因為什麼狀況需要家人協助生活起居：本題詢問受訪者主要照顧之該位家人，需人長期照顧之原因，依實際狀況擇一勾選。

30. 請問您從何時開始照顧這位家人?：受訪者從什麼時候開始，照顧這位家人。以民國年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99年1月開始照顧，則填入99、01。

31. 請問您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久？：受訪者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長，於空格處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每天累積照顧1小時5分鐘，則填入01、05。
32. 是否有其他人與您輪替照顧這位需協助的家人：輪替照顧係指有其他人分擔這位家人的照顧時間，這段時間受訪者可以自由安排自己的活動。如勾選「1.有」，進一步詢問協助照顧的其他家人與受訪者本人的關係，填入代碼。

## 陸、經濟狀況

33. 您目前目前生活費最重要的前兩項來源為何：指受訪者目前日常生活費用主要的來源，最重要的意涵意即當沒有這個金錢來源時，生活可能會受到影響。依據受訪者的前兩大經濟來源，填選代號。
- (1)自己的工作或營業收入：指受訪者有從事工作，其生活費用來源主要來自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 (2)配偶或同居人提供：指受訪者生活費用來源主要由配偶或同居人提供。
- (3)自己的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主要來自：
- ①儲蓄：指受訪者本人或配偶(同居人)以往的積蓄。或靠變賣財物之所得生活者(即一般俗稱之吃老本者)。
  - ②利息：包括本人或配偶(同居人)以往的積蓄之孳息；一次辦理退休金及部分退休金的優惠存款之孳息；撫卹金與保險給付等的利息收入；各項有價證券的利息、紅利或股利。
  - ③租金：房屋租金收入。
  - ④投資：指受訪者買賣股票、房地產等所賺來的錢，支應生活費用，但不包括本金。
  - ⑤商業保險給付：指受訪者過往投保之投資型、儲蓄型保單，期滿領回之保費支應生活費。
- (4)自己的退休金、撫卹金或社會保險一次給付：指受訪者的日常生活費用，係來自本人之終身俸(不論是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領取一次)或按月領取之退休金(含軍職之退休俸、公教人員之月退休金、勞退新舊制之月退休金)、撫卹金等)。
- (5)軍、公教、勞、農、國保年金給付：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來自法定社會保險制度之老年給付(含軍保、公教保險、勞保、農保與年金保險等)
- (6)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孫媳婦或孫婿)：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由子女、媳婦、女婿、孫子女、孫媳婦或孫婿等供應。
- (7)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指受訪者日常生活費用是向他人或金融機構借貸而來。
- (8)政府救助或津貼：指受訪者目前領有政府各項救助或津貼，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老農(漁)津貼、公費就養榮民領取之就養給與等。

(9)社會或親友救助：指受訪者為生活困難之中低收入者，或是遭到緊急災難或非常災害者，致其生活費用來自親戚、朋友、民間個人或團體救助。

(10)其他：非上述9種情況。填選此項者須說明來源。

**34. 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人)目前是否有為自己保存儲蓄或財產：**就受訪者自己及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情況勾選。保存之財產類型如不動產：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等；存款：銀行，農會、互助會或其他私人形式的存款等；投資或保值財物：如股票、債券、基金、金飾等；及儲蓄型保險等，自己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保有任一項就算有保存，依受訪者情況擇一勾選。

**35. 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用的情形**

**A.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約有多少元：**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請依實際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金額在各選項中勾選1項。

**B.您個人目前平均每月日常生活費用是否足夠：**依受訪者實際情形區分4個等級

①相當充裕，且有餘：可支配金錢較支出為多，不虞匱乏。

②大致夠用：可支配金錢與支出大致相等。

③有點不夠用：可支配金錢較支出為少，不夠用。

④非常不夠用：可支配金錢較支出少很多，需要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才能過日子。

**36. 請問您目前有參加哪些商業保險：**就受訪者自己目前有在投保之商業保險、或投保期限已滿正逐月、一次性領回保費也算。本項可複選，就受訪者狀況勾選項目，若皆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則勾選「6.沒有投保」。

**37. 請問您目前需不需要為了家人的生計提供經濟支援：**此指受訪者目前是否為了家人的生計而必須提供經濟上的支援。請依實際提供情形勾選。如勾選「1.不需要」跳答問項36；如勾選「2.需要」，則依據需要提供之家人與受訪者關係勾選，本項可複選。

**38.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您目前的經濟狀況滿不滿意：**受者對目前自己的經濟狀況就滿意情形勾選，由「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共五個等級勾選1項。

## **柒、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情形**

**3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指「由政府補助有意願的村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透過志工人力的運用，提供健康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增加老人社會參與」，請問受訪者使用這項服務的意願，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並針對不想使用、不需要使用的受訪者，詢問不想使用之原因，本項可複選。

**40. 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轉介服務：**指「縣市政府提供完整評估失能市民及家庭照顧需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服務，讓有需要的人能享有有品質、適當的照顧服務」，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

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1. **日間照顧**：指「係指白天透過交通車接送，讓失智或失能長者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專人提供之生活照顧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晚上再回家之照顧服務模式。」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2. **居家服務**：指「係指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協助翻身、拍背、陪同就醫、餐飲服務、陪同散步、洗滌衣物、代購生活必需品等日常生活照顧」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3. **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指「如果民眾有照顧的需求，經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評估後，會協助民眾協調使用多元的長照服務項目，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4.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俗稱以房養老)**：指「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座落土地，轉化為按月或按期領取的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安定老人生活的制度」，請問受訪者知不知道此項制度，依受訪者回答勾選1項。並針對本項政策，如未來有需要時，受訪者會不會想要使用、申請這項服務，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如不想要使用，簡要紀錄受訪者不想使用之原因。
45. 請問您除上述福利措施外，您還需要那些服務：紀錄受訪者意見。
46.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目前政府提供的老人福利措施感到滿不滿意：受訪者自我評估，目前對於政府提供的各式老人福利措施，就滿意情形勾選1項。

### **捌、對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意願情形**

47. 請問未來若生活可自理時，您願不願意住進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本項詢問問項4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依受訪者願意情形勾選1項，勾選不願意者，再詢問原因擇一勾選之，若勾選其他項請說明之。本項目之「自理」可說明為自己還能夠吃飯、穿衣、完成家務、購買生活用品的時候。
48. 請問您認為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每個月的收費大約多少錢，一般老人或一般家庭能夠負擔得起：本項詢問問項4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不論受訪者是否有意願住進此類機構，這類機構每月收費大約在多少錢，是一般有需求的老人能夠負擔得起的金額。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1項。

49. 請問如果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您願不願意住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依受訪者願意情形勾選 1 項，勾選不願意者，再詢問原因擇一勾選之，若勾選其他項請說明之。本項目之「無法自理」可說明為需要其他人協助盥洗、穿脫衣物、吃飯、如廁的時候。
50. 請問您認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每個月的收費大約多少錢，一般老人或一般家庭能夠負擔得起：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不論受訪者是否有意願住進長照機構或護理之家，這類機構每月收費大約在多少錢，是一般有需求的老人能夠負擔得起的金額。依受訪者的看法勾選 1 項。
51. 請問您選擇老人福利機構時，最優先注重到的前兩項事情是什麼：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2)一般住宅者，係指老人選擇福利機構時，主要及次要重視的項目是什麼，依據受訪者看法，填入適當之代碼。本題填答完成後，跳答拾壹、對老年生活的看法或感受。

#### 玖、【進住機構者填答】對已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情形

52. 請問您入住此機構前之居住狀況：本項詢問問項 4 居住於(1) 住在機構、(3)其他住宅者。依據住進機構前的居住狀況，同住狀況區分「1.獨居」及「2. 與他人同住」二選項。獨居係指受訪者自己單獨居住，而不與其配偶或同居人、子女或其他任何人同住者。但與房東或房客同住者亦屬獨居情況。勾選與他人同住者，需填寫同住人數。同住人數指目前與受訪者經常居住在一起之成員人數(人數包含受訪者在內)。是哪些人?(可複選)。
- ①父母(含配偶父母)：指受訪者(或配偶)之父母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②配偶(含同居人)：指受訪者之配偶(含同居人)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③未婚子女：指受訪者之未婚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④已婚子女(含其配偶)：指受訪者之已婚子女(含其配偶)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⑤(外)孫子女：指受訪者之(外)孫子女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⑥其他親戚：指受訪者其他親戚朋友(叔/伯/姑/舅/姨/嬸/姪/甥)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⑦朋友：指受訪者之朋友與其同住在一起。
  - ⑧外籍看護工：指與外籍看護工其同住在一起。
  - ⑨其他：指和受訪者居住在一起的人，非上列之成員，勾選此項者請說明關係。
53. 請問您居住於機構的時間多久：係指受訪者居住於機構之時間，如曾居住多個機構，則以累計時間計算之，依實際狀況勾選一項。
54. 請問您選擇入住此機構的優先考量：係指受訪者選擇入住機構之考量，本項可複選，依受訪者回答勾選。



55. 請問您入住這間機構，您住在這邊覺得滿不滿意：係指受訪者目前居住之機構，生活其中之滿意度感受，分為「非常滿意」到「非常不滿意」分為五個等級，擇一勾選。
56. 請問家人或朋友多久來機構探望您：係指受訪者目前居住於機構中，親友或家人探望頻率，依據受訪者回答擇一勾選。

### 拾、對老年生活的看法或感受

57. 請問您覺得現在社會大眾對老年人態度如何：係指受訪者自評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年長者的態度，由「非常不尊重」到「非常尊重」四個等級，依受訪者感受擇一勾選。
58. 請問您對目前的整體生活是否感到滿意：指受訪者對目前的整體生活就滿意情形勾選 1 項。
59. 請問您覺得您的老年生活最在意、關心、或擔心的事情是什麼：本問項不提示，就受訪者認為，未來老年(65 歲後)生活最在意、關心、或擔心的事情，可複選。除依據受訪者回答勾選外，同步依序紀錄受訪者提及之之前三項困擾。
60. 身分：依受訪者個人身分認定勾選 1 項，為榮民榮眷者若同時具原住民身分，請勾選原住民。
- (1) 榮民、榮眷：指依法退伍並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之人員。榮眷：指榮民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2)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於戶籍登記上為原住民種族者。
- (3) 新住民：原屬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因結婚來台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或在台定居設立戶籍之大陸配偶。
61. 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不論其為畢業、肄業、就學中，勾選 1 種。
62. 出生年月：以出生年月日認定避免實歲與虛歲認定之差異，若受訪者無法記憶(或不知道)其出生年月時，則依母體登記為準。
63. 性別：依受訪者生理性別勾選男性或女性，受訪者如有表達，則勾選「3.其他」，為尊重受訪者之認同，不進一步追問原因與紀錄。

### 第六部分、家庭照顧者調查表問項

1. 出生年月：以出生年月認定避免實歲與虛歲認定之差異，若受訪者無法記憶(或不知道)其出生年月日時，則依受訪者身分證登記之年月為主。
2. 性別：依受訪者為男性或女性勾選。受訪者如有表達，則勾選「3.其他」，為尊重受訪者之認同，不進一步追問原因與紀錄。
3. 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不論其為畢業、就學中、肄業或輟學，勾選 1 種。若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

- 4. 目前實際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 有配偶或同居: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且與配偶同居生活者,包括夫妻因工作分居兩地、或因健康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者。無婚姻關係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視為同居。
  - (2) 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 (3) 離婚或分居: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離婚)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事實上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不再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共同生活者。(若已離婚,仍借住前配偶家中,應視為離婚)。
  - (4) 未婚:係指從未結婚且從未與人同居者。
- 5. 請問您是否與被照顧者同住:**係指其目前與被照顧者實際居住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 同住:與受訪者同住同一戶內中。獨棟、透天厝、或上下樓、隔壁樓打通為一戶者亦屬同住。
  - (2) 未同住,住在隔壁或上下樓或同一社區,10分鐘以內可以到達:係指受訪者本人與被照顧者並未同住同一戶內,但居住在隔壁、上下樓層,地址可區分為兩戶者,或著同社區,或10分鐘內可到達被照顧者家中之距離者,均屬本項。
  - (3) 未同住,住在附近(交通時間1小時內可以到達):係指受訪者本人與被照顧者並未同住同一戶內,雙方交通距離差距約1小時左右。交通時間以受訪者常用之交通工具估算。
  - (4) 未同住,住的地方交通時間超過1小時:係指受訪者本人並未與被照顧者同住,雙方交通時間超過1小時。交通時間以受訪者常用之交通工具估算。
- 6.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指受訪者於於受訪時期有無從事工作,本題所指工作包含有酬勞工作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從事家中自營事業每週工作時數達15小時以上且未領酬勞者)。若勾選「1.沒有」則跳答問項7,若勾選「2.有」有則再依受訪者之工作型態;所從事之職業、是否因照顧而影響工作情形作答A、B、C細項。
- A. 您目前的工作是全職還是兼職:**指受訪者所從事之工作就業型態區分,說明如下:  
全職通常為月薪制勞工,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兼職則為「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訂定之。擇一勾選。
- B. 職稱與工作內容:**由受訪者簡要紀錄職稱、工作內容。
- C. 為了照顧他/她,您的工作是否受到影響:**係指受訪者是否因為照顧被照顧者,而影響工作表現、完成之工作量等。如勾選「2.有影響」,再依受到影響的方面進行勾選,本項可複選。

- ①必須減少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規範之工作時間，因照顧家人而需要向雇主提出減少；或減少加班時間。
- ②必須請假（事假、病假、家庭照顧假）：於工作期間，因為需要照顧家人而需透過請事假、病假、家庭照顧假等各種假別來因應照顧需要或處理自己的事務或身心狀況。
- ③必須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規範之工作時間，需要彈性調整如提早或延後上班的情況。
7. 請問您在照顧他/她之前，有沒有在外面工作：指受訪者在照顧被照顧者之前，有無在外從事工作，本題所指工作包含有酬勞工作，不論就業型態為經常性、臨時或季節、部分工時皆算。不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勾選「1.沒有」則跳答問項8，若勾選「2.有」有則再依受訪者之工作型態；所從事之職業訪問。
- A. 您目前的工作是全職還是兼職：指受訪者所從事之工作就業型態區分，說明如下：全職通常為月薪制勞工，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兼職則為「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訂定之。擇一勾選。
- B. 職稱與工作內容：由受訪者簡要紀錄職稱、工作內容。
- C. 請問您當初是否為了要照顧這位家人，才結束這份工作：受訪者當初離職的原因是否因照顧這位家人而離職。依實際情況勾選。
8. 請問您從何時開始照顧這位家人？：受訪者從什麼時候開始，照顧這位家人。以民國年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99年1月開始照顧，則填入99、01。。
9. 請問您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久？：受訪者每天花在照顧這位家人的時間大約有多長，於空格處填入阿拉伯數字，如位數不足則補0。如每天累積照顧1小時5分鐘，則填入01、05。
10. 請問您有沒有同時照顧其他失能家人或是3歲以下幼兒：受訪者除了照顧這位65歲以上生活需人協助的老人之外，是否也同時照顧其他失能、生活需人協助的家人、或3歲以下幼兒。
11. 是否有其他人與您輪替照顧這位需協助的家人：輪替照顧係指有其他人分擔這位家人的照顧時間，這段時間受訪者可以自由安排自己的活動。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如勾選「2.有」，填入輪替照顧之對象代碼。
12. 過去一個月內，您的健康狀況好不好：過去一個月內，受訪者本人的健康狀況。分為「1.非常良好」至「非常不好」5種等級，依據受訪者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擇一勾選。
13. 過去一個月內，您有沒有因為照顧而發生身心不舒服的情況：過去一個月內，受訪者本人是否因為照顧這位65歲以上家人，而曾發生任一項身心不舒服的情況。本項可複選。

14. 您是否曾發生因為照顧這位家人，即使身體不舒服也沒有去看醫生的狀況：係指受訪者是否曾因為照顧這位 65 歲以上老人，而曾發生自己身體不舒服也沒有去看醫生的狀況。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5. 請問您與其他家人的關係，在照顧前後有什麼改變：希望了解受訪者家庭關係的變化，受訪者與其他家人間的關係，在照顧前後變化情形。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6. 請問您的社交生活，在照顧前後有什麼改變：係指受訪者個人與朋友、同學、同事或其他人際關係、互動上，在照顧前後變化情形。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7. 請問您家中的經濟狀況，在照顧前後有什麼改變：係指受訪者家中日常生活費用，在照顧前後變化情形。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
18. 整體來說，您對於目前整體生活是否感到滿意：係指受訪者自我評估對目前生活狀態之滿意度，自「1.非常滿意」至「5.非常不滿意」有五種等級，擇一勾選，如情況起伏不定或視狀況而定者可勾選「6.不一定/很難說」。
19. 過去 12 個月內，您使用/接受過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有哪些：係指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曾經使用過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依曾使用的服務、資源選填代碼。代碼說明如下。本題代碼與問項 20、問項 21、問項 22 共用。
- (1) 居家服務：專人到住家協助身體照顧或家務服務。身體照顧如上廁所、沐浴、穿換衣服、進食、翻身、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家務服務包含洗衣服、生活起居空間的清潔、文書服務、準備餐點、陪同或代為購買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或連絡醫療機構等相關服務。
  - (2) 日間照顧服務：指白天透過交通車接送，讓失智或失能長者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專人提供之生活照顧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晚上再由家人或交通車接送老人回家之照顧服務模式。
  - (3) 家庭托顧：指照顧服務員於老人住所內，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失能老人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服務內容：
    - ①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②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③ 安全性照顧：包括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4) 營養餐飲服務：提供獨居或失能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方式。

- (5) 交通接送服務：助中度、重度失能老人，藉由交通接送巴士而能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
- (6) 輔具購買、租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老人購買、租借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
- (7) 居家護理：由專業居家護理師到案家提供護理服務及衛教。
- (8) 居家(社區)復健：針對無法外出到醫院進行復健之失能長輩，由專業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到家中或社區，提供失能者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等復健訓練。
- (9) 喘息服務：喘息服務之目的在於減輕失能民眾的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擔，可分為居家式喘息及機構式喘息二種，居家式喘息服務是由照顧服務員到失能民眾家中提供居家服務，讓主要照顧者可以稍事休息。機構式喘息是將失能民眾暫時送到機構中作短期或臨時安置，讓主要照顧者可以有一段時間從事休閒活動或適度休息，以有效減輕照顧負擔。本服務以本國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對於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暫不列入。且限定照顧者需照顧長達 1 個月以上者始可申請，以提升受照顧者回到社區生活的可能性。
- (10)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對於確有進住長期照顧機構需求之失能老人，所提供之服務
- (1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係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服務規模以 40 人以下為原則，提供社區失能老人個別化的多元服務項目，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12) 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服務據點係為整合各項長照服務，並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B 級)及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 C 級)等，期望失能長者在住家車程 30 分鐘以內的活動範圍內，建構「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各項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
- (13) 失智症照顧服務：提供失智症者多元服務項目，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以及團體家屋等多項服務，以減輕家屬照顧負擔，提供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專業照顧服務。
- (14)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評估、轉介服務：由於長期照顧的需要涉及層面複雜，民眾申請服務後，透過各縣市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民眾到宅評估、擬訂照顧計畫及連結長期照顧資源單一窗口，視個案與家屬的意願引進長期照顧服務。並對於符合補助資格者，依失能程度及經濟狀況給予補助，低收入補助 100%、中低收入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 (15)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針對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及失智長者之家庭照顧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專員會提供長照資源與服務資訊，包括喘息、居家照顧、經濟協助等，也會安排專業人員，指導較無經驗的民眾照顧技巧，並開設各式疏壓活

動、心理諮商課程，給予照顧者情緒支持。

(16) 其他：非上述所列服務或資源，勾選此項須說明。

17. 下列項目不論您有沒有使用過，您認為政府推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哪些項目對您的照顧狀況有幫助：係指各項政府推動之長照服務、資源，受訪者認為哪些項目對於照顧者而言有需求，不論有無使用經驗均可填寫，填列選項代碼。選項代碼請參見問項 16 說明。本項可複選。
18. 下列各項政府推動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哪些服務是您想申請，可是因為經濟因素(如需部分負擔、自負額)而無法使用：係指各項政府推動之長照服務項目，受訪者曾經想要申請，但因經濟因素考量如需額外負擔自付額、或不符合補助條件等而無法申請該項服務，填列選項代碼。選項代碼請參見問項 16 說明。本項可複選。
19. 下列各項政府推動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哪些服務是您想申請，可是因為附近沒有這項資源而無法使用：係指各項政府推動之長照服務項目，受訪者曾經想要申請，但因居家附近或該縣市沒有這項服務而無法申請，填列選項代碼。選項代碼請參見問項 16 說明。本項可複選。